



团购消费不开发票咋成“惯例”？

近日,重庆沙坪坝区市民刘女士支付200元,在美团网上团购了一张价值500元的8人火锅购券。在消费时,还消费酒水价值240元。当刘女士到收银台索要发票时,服务员只开了一张240元的发票。刘女士问另外200元怎么不开票时,收银员称,200元团餐费属于网上订餐,款项在团购网站,没有转到他们的账上,因此不能开具发票。

刘女士起初认为团购不开具发票纯属商家的个别行为,但几次团购索要发票均被拒绝。“索要发票是我们的权利,既然通过团购网站在商家消费了,商家就有义务提供发票。”

近年来,团购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消费形式,各大团购网站在消费领域“遍地开花”。业内人士称,“团购不开具发票”已经成了团购网站以及商家之间不能公开的秘密。

记者来到刘女士所说的沙坪坝区某火锅店,该店一名彭姓负责人告诉记者,他们这么做其实也有苦衷。“我们加入团购网本身是为了扩大影响,价格已经打了3折,基本不盈利。如果开具发票的话,需要交7.7%左右的税,团购网再扣除5%的提成,结余就更少了。”该负责人表示,“顾客最好和网站方面协商解决。如果网站同意开发票,我们就给顾客开。”

记者在重庆多家团购网站上发现,只有少数网站写出了“索要发票请找商家”的注意事项,而多数团购网站对发票的注意事项讳莫如深。“团购基本上就是一桩‘赔本赚吆喝’的生意,商家再要我们出具发票的话,那么我们就有可能出现倒亏。”某提供团购服务的商家对记者说。而一团购网站负责人则道出了其中的另一番苦衷。他说:“如果我们团购网站跟商家商定价格的时候,硬性要求商家开具发票的话,团购就将丧失一定的价格优势。假如网站替商家支付因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对于利润本来就很薄的团购网站来说无疑是一笔巨大负担。”

团购该不该开具发票?如果开具发票那么又该由谁来开?重庆地税局12366投诉热线接线员告诉记者:“利润低不能成为商家拒开发票、偷税漏税的理由。”对于发票该由谁来开的问题,重庆志同律师事务所李建律师指出,原则上是商品的直接提供者有开具发票的责任。目前,商家和团购网站在开具发票的责任上难以达成共识,税务机关应加强对团购用餐拒开发票行为的监管。

(李国 钟宝)

律师称网传房产交易“避税大法”不靠谱

“二手房转让按所得的20%征税”,随着新“国五条”细则的公布,一石激起千层浪。新“国五条”的地方版虽然尚未出炉,但其“威力”已然显现。在江苏南京,房产交易量一时呈井喷式暴增,交易量创出历史天量。

同时,“阴阳合同”、“伪造欠债”、“离婚五部曲”等众多“避税大法”也在网上广为流传。然而,律师认为,这些所谓的“避税方法”大多不靠谱,不建议参照使用,并提醒广大购房者小心人财两空。

“我这几天一直在忙过户”

南京市民吴先生,两年前在南京仙林大学城附近从一位王姓大学教授手里花100万买了一套房子,由于立即过户需要缴纳近5万元的税,所以就一直没有过户。“我当时就想5年之后再次过户,因为按照国家政策,5年后我只需要缴纳1万元左右的税。”吴先生说。

然而,新“国五条”细则出台后,让吴先生着了急。“我这几天一直在忙过户这个事,就是因为‘国五条’。我买的这个房子原价是50多万,按照新政策,我恐怕要交近10万元的税。”吴先生无奈地说,自己也是工薪阶层,所以想赶紧过户,省点钱。

然而,原房主王老师由于前不久发生交通事故住院了,不能亲自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过户手续,如果要他人代理过户手续,需要经过公证部门的公证才可以。这让吴先生着实着急了。

“按照正常公证程序,要二十天以后这个公证才能下来,恐怕那个时候‘国五条’就要落地了,那我就要交10万块钱的税啊!”吴先生说,还要南京鼓楼公证处在了解到我这个特殊情况后,决定帮我特事特办,现在已经在办理中了。

产权市场处全员紧急出动

3月5日上午,南京市住建委官方网站发布了一条消息,“‘国五条’新政细则引发房产交易量暴增 产权市场处紧急动员部署、全力以赴满足群众需求”。

消息称,3月2日、3月3日双休日早晨8点不到,南京华侨路房产交易中心门口已被前来办理房产交易的市民围得水泄不通。一上班,受理、网签等窗口就排起了长队,咨询柜台更是被围了几层。根据这一情况,产权市场处立即采取应对措施,要求相关部门增派人手做好服务保障工作,最大限度地满足群众需求。

南京市住建委产权市场处有关负责人表示,上周六登记窗口工作到晚上6点半,上周日登记窗口工作到晚上10点多才办结了最后一宗房产交易件,两天共受理各类房产登记731件,开具新购房证明599件,是平日工作量的4倍。

3月4日周一,南京市房产交易量更是突破历史记录,截至3月4日17点35



分,已办理各类房产交易登记案1571件。

近日,南京市房产交易登记中心的火爆场面依旧。“我早上8点半到华侨路房产交易登记中心门口,前面已经排了有近三四百人,而且还有警察在维持秩序,从来没有见过这场面!”吴先生说。

“小心人财两空”

正当很多卖房者与买房者排队登记过户的时候,诸如“阴阳合同”、“伪造欠债”、“离婚五部曲”等众多“避税大法”也悄然在网上流传开来。

如房产中介,指的是二手房买卖双方签署两份合同,一份合同是真实成交价格,另一份合同是为了规避个税的虚假成交价格。以一套原价100万元,实际成交价格200万元的二手房为例,如果按照新政计征20%的个税,那么需要缴纳20万元的个税;如果通过签署阴阳合同,将成交价格填写成100万元,那么该二手房差额部分就是零,就不需要缴纳一分钱的个税。

“其实阴阳合同一直都存在,只是因为个税新政又被网友推崇。”一位网友说。

“为了避税,离婚什么的惹爆了,看这个,不但避税而且无限限购。”连环假离婚方法后,又有网友想出了更绝的办法:买方先把房款给卖方,卖方按房款打欠条给买方,以房产做抵押。然后买方以卖方欠款不还起诉到法院,卖方承认欠款,表示无力偿还,愿意以房产抵偿,最后买方拿着法院的判决书去房产中心过户,不论是否限购,都可以过户,一分钱税没有。

然而,对于这些广受网友推崇的“避税大法”,南京律师李华东认为,“这些避税方

法,有些违背我国传统的伦理道德,有些是违法违规,媒体不应放大,而且从效果上看,不能确保最后达到避税的目的,建议不要铤而走险,小心人财两空。”

新政普遍不被看好

无论是急于到产权交易中心办理登记过户,还是在网上搜罗所谓的“避税大法”,都不难看出普通百姓对于新“国五条”的关注与关心。

3月4日,网易向手机用户发出了一项名为“你怎么看新国五条个人售房征收20%的个税?”的投票调查,截止投票征集,共有18859人投票,其关注度可见一斑。

这项调查共设有三个选项,分别是“A、很好,重拳打击投机倒把”、“B、果然,不例外地又推高房价”、“C、求最新避税方法”,在18859张投票中,14%的人选择了A选项,69%的人选择了B选项,17%的人选择了C选项。

这项调查,虽然不能反映出全部购房者与卖房者的心态,但仅有14%的投票者认为新国五条个人售房征收20%个税这一规定很好,能够重拳打击投机倒把者,不难看出,很多人认为新“国五条”对于抑制房价来说,普遍不被看好。

“我个人认为,这个‘国五条’的出台,没有考虑到我们这些工薪阶层的收入。为了改善居住条件,两年前,我把原来的小房子卖掉以后贷款买了现在这个房,这两年我是租房住的。说句实话,买个房子不容易啊!如果按照新政再收我近10万块钱的税,估计一般的工薪阶层都吃不消。”吴先生沉重地告诉记者。

(丁国锋 马超)

专家力挺处罚茅台五粮液:企业定价不能超越法律

茅台和五粮液因实施价格垄断行为将被国家发改委处罚款4.49亿元人民币的消息近日引发各方热议。

针对“拿高端白酒开刀属无中生有”的指责,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时建中接受中新社记者采访时表示,茅台和五粮液的定价策略明显地违反了《反垄断法》第14条第2项的规定。发改委本次反垄断执法行动,制止了反竞争的定价行为,有助于恢复这两个品牌的产品在经销和零售市场应有的竞争秩序。

时建中强调,对于发改委本次反垄断执法的评价,首先需要建立在厘清案件事实和法律规定的基础之上。否则,不仅有失公允,而且容易误导企业和公众对反垄断法的认知。

他指出,就媒体披露的事实来看,茅台和五粮液之所以受罚,是因为这两家企业向经销商下达了最低销售价的限价令,直接后果是限制甚至排除了这两个品牌的产品在零售市场内本应展开的品牌内的价格竞争,不当地干涉了经销商的经营自由;对于涉案企业的行为,消费者不仅不能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反而受损。

针对“反垄断属于奢侈品,实施一些相关的定价策略是理所当然”的观点,时建中反驳称,反垄断法有经济宪法之称,其目标是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任何一个国家的反垄断法都不会仅仅适用于与“国计民生”相关的领域。我国反垄断法也不例外。

时建中强调,将反垄断法适用的范围限定在了“国计民生”,就会不恰当地缩小反垄断法的适用范围,不利于发挥反垄断法的应有作用。企业固然有选择不同定价策略的自由,但是不能超越法律的边界。即使是奢侈品,定价策略和机制也不能违背反垄断法。

对于针对茅台五粮液的反垄断执法“阻碍中国民族工业升级,扭曲市场机制”的指责,时建中强调,反垄断法的一个基本理念是保护竞争而非竞争者,“竞争中立”是反垄断法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富有活力的竞争机制和良好的竞争秩序,是创新的源泉和保障。竞争机制一旦受到抑制甚至被扼杀,产品创新或者升级就失去了源动力。所以,反垄断法是有利于推动创新的。如果认为某一个企业是本国的知名企业,某一种产品是本国的知名品牌,因此就可以豁免适用反垄断法,这将使反垄断法由一部保护竞争的法律蜕变为一部本国企业保护法、本国产品保护法,其结果则是,所谓的本土知名品牌成为丧失了竞争力的温室里的花朵。

对于反垄断法是否会提高经销商门槛,时建中分析说,发改委之所以启动执法程序并作出相应处罚,是因为茅台和五粮液采取了不合法的定价策略,限定了转售的最低价格,并不是因为采取了通过经销商经销商品。换言之,发改委制裁的是这两家企业采取的违法定价策略,而非“中性”的经销模式。发改委的执法,有助于恢复这两个品牌的白酒在经销和零售市场的竞争,在客观上是有利于经销商的,而不是相反。因此,发改委对茅台、五粮液的反垄断执法不会导致经销商门槛的提高。至于生产企业是自建流通渠道还是借助独立的经销商销售商品,更多地是基于分析交易成本来作出选择。当然,无论选择何种经销模式,其定价策略都不能违反包括反垄断法在内的法律规定。

(周焯)

银行“出卖”个人信息利益链调查 令人感到恐惧

春节前,家住重庆冉家坝“当代城”的陈炳华向某银行贷款10万元。节后,贷款到手,但陈炳华每天都要接到一些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的电话或短信,问他“有资金需求吗?”

陈炳华很纳闷,这些公司怎么知道自己需要钱?

经反复追问,一小贷公司客服告诉他,“从银行了解到这个信息的。”

信息被“出卖” 客户很无奈

银行客户信息怎么会被别人知道呢?央视“3·15”晚会披露了招商银行、工商银行向“向”后出售客户个人信息,导致银行客户资金被盗,造成损失3000多万元的案例。

而在此前(2010年),香港多家银行将

60万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给非关联的第三方,被泄露的客户资料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络方法和家庭地址等。

银行出售客户资料的行为,让很多客户也无奈。陈炳华说,自己问过银行,被对方一口否认,想维权,又没证据。

利益驱动 客户信息可“批发”

银行为何热衷于“出卖”客户个人信息?“主要是利益驱动。”某银行个贷部总经理胡珂怡说,现在很多咨询公司,做的就是P2P(个人对个人)信用贷款服务。在这个服务平台上,个人可以将自己的资金出借,获得利息收益。而有人以将客户的个人也可以获得贷款需求,获得资金。

如果有人向服务平台贷款,公司要审核申请贷款者的征信情况,以此判断客户能否满足贷款条件。这个时候,咨询公司就得花钱向银行买客户的征信情况。

“这还只是定向收集客户信息。”胡珂怡说,如果咨询公司要招募有资金出借需求的客户,就会向银行“批发”一批有高额存款余额的客户信息,“比如存款额在50万元以上的。”

据记者了解,目前个人征信情况,除了由本人持身份证到央行查询外,还有一种渠道能够查到,那就是各商业银行系统。但是按照规定,各商业银行是不能私自查询用户征信的。

“如果有第三方代为查询,也必须要有本人的书面授权书。”某大型商业银行行长说,很多银行并没有遵循这一规定。

这位行长介绍,还有一些营销机构,为了推销自己的产品,通过银行购买用户名单,通过征信查询,筛选出有价值的客户,再进行更精准的产品推销。

银行与保险公司“分成”

事实上,“批发”客户信息只是银行牟利

方式之一。银行还参与和保险公司的业务分成。

江北区市民张绍民就是被筛选出来的一位“幸运者”。

前不久,他办了一张信用卡。“没想到被保险公司盯上了,每天都会接到保险推销电话。”当张绍民询问保险公司是怎么得到自己电话时,保险公司并不讳言,“是银行给的。”

“这是保险公司和银行的合作。”一家保险公司的客户经理何正超告诉记者,保险公司向银行“拿”到“优质客户”信息,再电话推销保险产品。

据他介绍,由于我国个人信用系统还不完善,无论是个人还是机构,对于个人信息保密的意识还不强;在法律层面上,国家对于泄露某个机构的保护还不够,因此消费者常常在某个机构填1份表格后,就会收到众多的推销电话。

一位银行内部人士告诉记者,银行与保险等金融机构之间的确存在个人信息和信用记录交换的渠道。银行只需给保险公司提供一份优质客户信息名单,保险公司就在电话后台推销不同的保险产品,再根据实际销售结果给银行“分成”。

催账公司提成50%

更有甚者,银行还将个人信息卖给“催账公司”,这使更多客户感到恐惧。

2012年10月,南京多家银行公开承认与第三方催债公司合作向市民追债。承载着国家金融稳定使命的银行,为什么要冒险请这些可能会危害到客户安全的追债公司办事呢?

“其实,这是很多银行的做法。”一家股份制银行的信用卡中心主任刘宇对记者说,一些客户欠款金额达不到法院规定的起诉金额,银行也无法通过直接有效的法律手段进行追债。这个时候,一些银行就与追债公司进行合作,“这种‘社会化’的催款方式,比

较有效。”刘宇说。

“如果追债公司能够追回欠款,甚至可以拿到追得款项50%的提成。”刘宇说,催债公司为了经济利益还可能出现暴力催债的情况。“但银行一般会要求追债公司在使用过激方式追债时,不得留下可能损毁银行声誉的证据。”

“如果银行将客户的家庭地址和电话号码提供给‘催债公司’,将是件很可怕的事。”张绍民说,银行泄露个人信息,急需制度性检讨和补救。

(胡勇 黄欢)

相关新闻

3月15日起 银行“出卖”个人信息 可罚50万元

近日,国务院颁布的《征信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

根据《条例》,非法获取信息、采集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采集个人信息、违法提供或者出售信息、因过失泄露信息、逾期不删除个人不良信息、未按规定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和处理的,征信机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机构将面临最高50万元罚款,直接责任人面临最高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月15日起,银行、保险等征信机构,除依法公开的个人信息外,采集个人信息应当经信息主体本人同意;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第三方向征信机构查询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信息主体本人的书面同意并约定用途。

同时,《条例》还首次明确规定,征信机构禁止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收入、存款、有价证券、不动产、纳税数额、宗教信仰、基因、指纹、血型、疾病和病史信息等。

(胡勇)

国药准字H46020636

快克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适用于缓解普通感冒或流行感冒引起的发热、头痛、四肢酸痛、打喷嚏、流鼻涕、鼻塞、咽痛等症状,也可用于流行感冒的预防和治疗。

请在医生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海南亚洲制药生产

海南快克药业总经销